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以下简称“本次事项”）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一)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博汇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年5月6日,光大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会议通知》将会议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和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17:00

前，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以下称“异议期”）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的书面异议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根据光大证券的确认，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点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佳荣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章磊中

年 月 日